

年产100万个化妆品包装瓶、消毒液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勇

项目负责人：刘涛

报告编写人：刘涛

建设单位：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电话：13512037717

电话：13512037717

传真：/

传真：/

邮编：300350

邮编：300350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海河
科技园区福鑫路 9 号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海河
科技园区福鑫路 9 号

表一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个化妆品包装瓶、消毒液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海河科技园区福鑫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化妆品包装瓶、消毒液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个化妆品包装瓶、消毒液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万个化妆品包装瓶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02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06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津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然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1) 《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化妆品包装瓶、消毒液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然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p>				

	<p>(12) 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化妆品包装瓶、消毒液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津南投审二科[2021]6号;</p> <p>(13) 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运营期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制造”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TRVOC</td> <td>50</td> <td>15</td> <td>1.5</td> <td>DB12/524-202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15</td> <td>1.2</td> <td>DB12/524-202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有关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pH(无量纲)</th> <th>COD</th> <th>SS</th> <th>BOD5</th> <th>NH3-N</th> <th>TP</th> <th>TN</th> <th>石油类</th> <th>动植物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限值</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300</td> <td>45</td> <td>8</td> <td>70</td> <td>1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TRVOC	50	15	1.5	DB12/524-2020	非甲烷总烃	40	15	1.2	DB12/524-2020	污染物名称	pH(无量纲)	COD	SS	BOD5	NH3-N	TP	TN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00	45	8	70	15	10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TRVOC	50	15	1.5	DB12/524-2020																																									
非甲烷总烃	40	15	1.2	DB12/524-2020																																									
污染物名称	pH(无量纲)	COD	SS	BOD5	NH3-N	TP	TN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00	45	8	70	15	10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城镇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实施）及《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年5月1日施行）中的有关规定。</p> <p>5、其他</p> <p>《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测[2007]57号）。</p>
项目概况	<p>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p> <p>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海河科技园区福鑫路9号，注册资金为3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模具技术、注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模具加工、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化妆品、办公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注塑加工。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建设年产100万个化妆品包装瓶、消毒液瓶项目，本项目租赁天津市津南区海河工业园福鑫路9号部分闲置厂房及办公用房作为办公经营场所，总建筑面积为1650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办公用房建筑面积450平方米，购置安装注塑机、吹（吸）塑机生产设备，建成2条生产化妆品包装瓶、消毒液瓶的生产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00万个化妆品包装瓶、消毒液瓶。本项目已取得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2020-120112-29-03-001732）。</p> <p>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海河科技园区福鑫路9号，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7.401905°，北纬38.972751°。本项目四至情况如下：东侧为福鑫路，南侧为天津贤泰科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及天津市科密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北侧为楼承板彩钢有限公司。</p> <p>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p> <p>2、环保审批情况</p> <p>2020年4月21日经天津市津南区审批局备案（津南投审一科[2020]87号），2020年12月委托河北然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化妆品包装瓶、消毒液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18日取得了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p>

	<p>批局关于《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化妆品包装瓶、消毒液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津南投审二科[2021]6号）。</p> <p>3、建设情况</p> <p>本项目于2021年2月20日施工，2021年5月20日竣工，2020年6月01日~6月02日进行验收监测。</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赁天津市津南区海河工业园福鑫路9号部分闲置厂房及办公用房作为办公经营场所。天津市津南区海河工业园福鑫路9号厂院内设有1座单层“L”型钢混结构厂房，一座二层砖混结构办公用房。由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与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共用，厂院也为两家公司共用，其中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总建筑面积为 1650m²。厂院内仅设有1个独立的废水总排口，规范化建设及日常监管责任由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承担（协议见附件六）。本项目工业情况一览表见表2-1，主要建筑内容一览表见表 2-2，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2-1 共用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使用单位	
		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L型厂房	西侧	东侧
办公用房	一层西侧	一层东侧
厂院	共用	

表2-2 本项目建筑内容一览表

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高度（m）	结构	备注
厂房（租赁部分）		1200	5	钢混	与环评一致
其中	注塑车间	210	4.2	钢混	与环评一致
	组装车间	153	4.2	钢混	与环评有变化，原环评是吹塑车间，现改为组装车间
	成品库	695	3.8	钢混	与环评一致
	原料	34	3.8	钢混	与环评一致
	操作室	58	3.8	钢混	与环评一致
	杂物间	50	2.8	钢混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用房（一层局部）	450	2.5	砖混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非永久性建筑，不计入总检出面积内）	8	2.5	框架	与环评一致

表2-3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为1200平方米，设置有注塑车间、组装车间、原料库、成品库、操作室、杂物间等，主要进行注塑、组装等生产活动及原料、成品存储等。	与环评有变化，由于不在购置吹塑机，现在吹塑车间改为组装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450平方米，设置有办公室、会议室、会计室、卫生间、餐厅等，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和业务洽谈等。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8平方米，主要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存放区域	设置在生产区域旁用于成品存放成品库，原料存放原料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生产不用水，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4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咸水沽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为20万kWh。	与环评一致
	采暖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采用空调制冷、制热；厂房冬季无制热，夏季无制冷。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风机对注塑车间密闭区域进行整体引风，设计风机风量为18000m ³ /h，换气次数达到车间通风风量设计要求，使密闭车间形成负压状态，保证有机废气全部收集，通过管道经引风机引入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有变化，由于现在吹塑车间改为组装车间，组装车间不产生有机废气，所以不再对组装车间密闭区域进行整体引风
	废水治理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租赁厂院内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咸水沽污水处理厂进一步	与环评一致

		处理。	
	固废治理系统	生活垃圾由城管委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包装桶、含油沾染物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系统	生产设备及螺杆空压机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和设备基础减振；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风机经设备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



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



除尘器排气筒



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间

2、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有变化，由于市场原因，根据市场情况，注塑机先上两台ES200/60HL型号的，另外两台注塑机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2年内安装并投入使用，带整体安装完成再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吹(吸)塑机今后不再安装，详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台)	实际 (台)	摆放位置	型号/规格	备注
1	注塑机	4	4	注塑车间	ES200/60HL (2台)、 MA1600II/540、 MA1600/540G	S200/60HL (2台)与环 评一致,另 外两台暂不 安装,后续 根据市场情 况计划在2 年内安装并 投入使用
2	吹(吸)塑机	1	1	吹塑车间	ASB-12M	比环评少一 台
3	螺杆空压机	1	1	空压机室	7.5KW	与环评一致
4	二级活性炭 净化装置	1	1	厂房东侧	—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空压机

3、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14人,每天1班,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日250天。

本项目注塑、组装工序日加工时间为7h,年加工时间为1750h。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有变化,因为不在购置吹(吸)塑机,所以不在生产消毒液瓶,详见表2-5。

表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化妆品包装瓶	50万个	规格：15ml、30ml、50ml、100ml、250ml
--------	------	-------------------------------

5、环保投资

本项目预测总投资为100万元，预测环保投资为2.8万元，占总投资的2.8%；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环保投资为2.8万元，占总投资的2.8%，工程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见表2-6。

表2-6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P1	2.3
2	噪声防治措施	减振垫等	0.18
3	固废收集及暂存	生活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危废暂存设施	0.3
4	排污口规范化	标志牌等	0.02
合计			2.8

6、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项目工程建设较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有变化，本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有变化，由于市场原因，根据市场情况，注塑机先上两台ES200/60HL型号的，另外两台注塑机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2年内安装并投入使用，带整体安装完成再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吹(吸)塑机今后不再安装，吹塑车间改为组装车间，不在生产消毒液瓶，产品规模减少。组装车间不在产生有机废气，产生污染的设备减少，排放的污染物相应降低，有利于环保，不属于重大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计划有变化，因为不在安装吹(吸)塑机，所以不在购买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2-7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月消耗量	单位	最大暂存量	暂存位置
1	PP（聚丙烯）	1.67	t	2	原料库
2	PE（聚乙烯）	1.67	t	2	原料库
3	包装袋	833	个	1000	原料库
4	包装箱	833	个	1000	原料库
5	润滑油	0.008	t	0.02	原料库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2-8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P (聚丙烯)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可高达167℃。耐热、耐腐蚀,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小,是最轻的通用塑料。CAS号为9003-07-0;化学式: $(C_3H_6)_n$; 密度: $0.91g/cm^3$; 熔点: $164-170^\circ C$; 沸点: $213-369^\circ C$; 溶解度(水): 极难溶于水; 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等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
2	PE (聚乙烯)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70^\circ 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熔点 $140^\circ C$,水溶性差,密度为 $0.95g/cm^3$ 。

2、给排水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供给。

(1) 用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设备用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每台注塑设备内均配备一个50L冷水箱,定期补加水量为 $0.01t/d$ ($2.5t/a$);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盥洗、冲厕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4人,按照《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按 $40L/人 \cdot 天$ 计,生活用水约为 $0.56m^3/d$, $140m^3/a$ 。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0.57m^3/d$ ($142.5t/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排入津南区市政雨水管网。

营运期注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0.9计,则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04m^3/d$ ($126m^3/a$),生活污水排入租赁厂院内化粪池静置、沉淀,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咸水沽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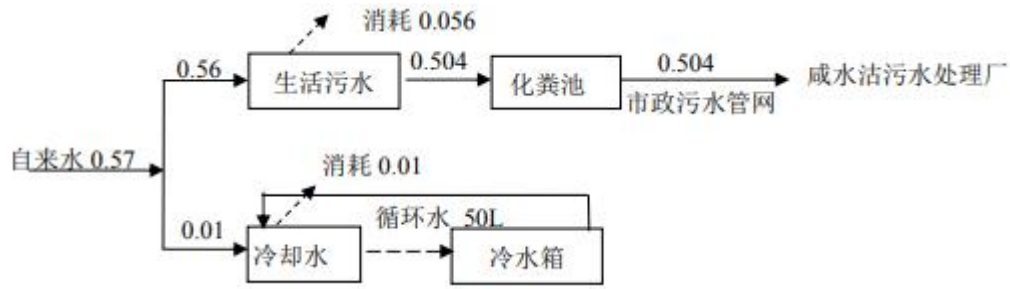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化妆品包装瓶（乳状、膏状化妆品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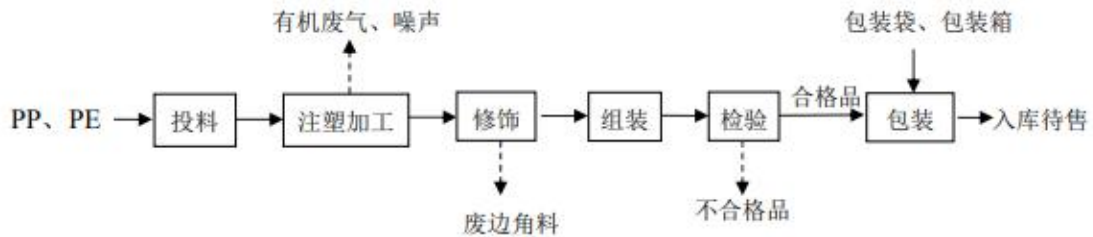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注塑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投料：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外购原材料（PP、PE），注塑机采用真空吸料的方式进行上料。

2) 注塑加工：该工序需注塑零件为瓶体（乳状、膏状化妆品瓶）、瓶盖、肩套、卡扣。

注塑机将原料加热至熔融流动状态，热源采用电加热，控制温度为180℃左右，熔融状态物料注射到模具型腔，在型腔内冷却定型、脱模。冷却定型采用水冷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注塑零件通过注塑机出料口出料，整个过程均在注塑机内一体化完成。

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风机对注塑密闭区域进行整体引风，使密闭车间形成负压状态，保证有机废气全部收集，通过管道经引风机引入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后，

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注塑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减噪措施；该工序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废包装桶、含油沾染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修饰：注塑完成后的瓶体、瓶盖、肩套、卡扣人工去除多余塑料边角。该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4) 组装：部分瓶体需按客户需求进行人工套装（两个瓶体为一套），并用肩套或卡扣进行瓶体固定，最后进行组装瓶盖（部分瓶体需要）。

5) 检验、包装：成品至检验区工人目测检查，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待售。该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车间高度为4.2m，建筑面积为210m²，吹塑车间高度为3.8m，建筑面积为153m²，由于不在购置吹塑机，现改为组装车间，没有有机废气产生。注塑车间独立密闭设置，设置集气管道，废气通过管道经引风机汇合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设计风机风量为18000m³/h，注塑车间每小时通风换气次数为18000/1463.4=12.30次。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本项目密闭车间每小时换气次数大于车间通风设计要求的12次/h，满足车间通风风量设计要求，注塑密闭车间分别形成负压状态，保证有机废气全部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原料主要为PE、PP树脂，熔融状态下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注塑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RVOC。

2、废水

本项目注塑设备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冲厕排水，生活污水排入厂院内化粪池中静置、沉淀，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水沽污水处理厂内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螺杆空压机及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80dB(A)，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外排。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含油废包装桶、含油沾染物、废活性炭等。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有物质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含油废包装桶、含油沾染物、废活性炭等设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存储，定期交由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处置。危废间设有防渗漏收集槽，整体已做防渗处理。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城管委清运处理。

5、其他措施

本项目已设置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环境进行管理，并计划与有资质检测公司签订协议，按照监测计划对本项目进行定期监测。

6、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项目工程建设较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有变化，生产内容及规模减少，其中不在生产50万个消毒液瓶。本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有变化，由于市场原因，注塑机先上两台ES200/60HL型号设备，另外两台注塑机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2年内安装并投入使用，待整体安装完成再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吹(吸)塑机今后不再安装，吹塑车间改为组装车间，生产内容及规模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7、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检查

7.1 环保管理机构

公司设安环卫委员会，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各部部长组成，共计5个人；设安全环境卫生课长1人，安全环境卫生担当1人，专门负责具体事务工作。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天津市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的规则和计划。
- (3) 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4) 领导和组织环境监测计划。
- (5) 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 (6) 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 (7)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各级环保人员的素质。
- (8) 加强与环境管理部门的联系，积极配合环保管理部门的工作。

7.2 环境管理措施：

(1)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 对技术工人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定期维修制度，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事故排放；

(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 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工作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视性监测结果；

(6) 建立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监测记录；污染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8、企业日常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是企业的主要管理内容之一。根据厂内的环境要求，确定应遵守的相应法律法规，识别其主要环境因素，建立并实施一套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和各自职责，使环境管理制度发挥作用。

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3-1 环境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间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运营期	废气	排气筒P1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TRVOC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废水排放口的监测计划有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负责)	
	环境要素	排放口	监测设施	污染物	采样方法及个数	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手动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混合采样3个	1次/季		
	噪声	四周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危险废物	——		出厂时间、种类、数量、去向		随时		本单位环保部门自行监控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的产生量、运出量、去向等		随时		本单位环保部门自行监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 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物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全部收集，通过管道经引风机引入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P1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后，运行期P1排气筒TRVOC排放速率为0.0021kg/h，排放浓度分别为0.116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021kg/h，排放浓度分别为0.1167mg/m³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注塑设备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水沽污水处理厂，总排污口各项污染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去向合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螺杆空压机及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及螺杆空压机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和设备基础减振，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风机经设备基础减振，预测本项目生产车间的设备及风机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 dB（A）、夜间55dB（A）），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全部袋装暂存，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委托城管委清运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废润滑油、含油废包装桶、含油沾染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存放，且在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集

中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二) 建议

- (1) 落实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做好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 抓好日常生活用水，节约水资源。
- (3) 定期检查、维修，确保设备的良好运行，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代码：2020-120112-29-03-001732

审批意见：

津南投审二科[2021]6号

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化妆品包装瓶、消毒液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租赁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海河科技园福鑫路9号天津园发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部分区域，建设年产100万个化妆品包装瓶、消毒液瓶项目。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7.401905°，北纬38.972751°。本项目建筑面积1650m²。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吹（吸）塑机、空压机等，主要生产原辅料为PP、PE、PET、包装袋、包装箱、润滑油等。本项目建成后年产100万个化妆品包装瓶、消毒液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津南区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办理环保手续。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营运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水沽污水处理厂。

2、营运期注塑、吹塑车间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乙醛在负压车间由集气管道全部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₁达标排放。

3、营运期优选低噪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排放；室外风机设置隔声罩，采取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4、营运期产生的注塑、吹塑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

5、依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废包装桶、含油沾染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厂内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贮存场所，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根据天津市环保局文件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三、该项目执行的主要环境标准及排放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声环境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

2、大气环境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TVOC、乙醛执行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D）；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营运期TRVOC、非甲烷总烃执行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乙醛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营运期生活污水执行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3、施工期噪声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营运期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要求、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为：COD 0.063 t/a；NH₃-N 0.006 t/a；总磷 0.001 t/a；总氮 0.009 t/a；VOCs 0.004204 t/a。

六、你公司收到批复后，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接受津南区生态环境局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监督检查。



3、审批部门意见的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1。

表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海河科技园区福鑫路9号	建设地点不变
3	运营期注塑、吹塑车间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乙醛在负压车间有集气滚动全部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	<p>已落实，</p> <p>本项目对注塑工序产生的TRVOC、非甲烷总烃，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在负压车间有集气滚动全部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由于不在购置吹塑机，现在吹塑车间改为组装车间，所以不在产生有机废气乙醛。</p> <p>根据监测结果，VOCs最高排放浓度为0.908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4.1×10⁻³kg/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0.65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2.9×10⁻³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p>
4	运营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水沽污水处理厂	<p>已落实，</p> <p>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检测结果，（pH值 7.1-7.5、COD 298mg/L、BOD₅ 117mg/L、悬浮物 162mg/L、氨氮 2.28mg/L、总磷 1.14mg/L、总氮 12.1mg/L、石油类 0.72mg/L、动植物油类 1.96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p>

		三级标准
5	运营期优选低噪音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排放，室外风机设置隔音罩，采取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建设单位选用主要产噪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后，经竣工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7dB(A)，夜间最大值为46dB(A)，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厂界噪声达标。
6	运营期产生的注塑、吹塑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	已落实， 注塑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
7	依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结论，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沾染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厂内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贮存场所，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沾染物、废活性炭设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存储，定期交由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处置。
8	按照市环保局文件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已落实， 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整治，预留了采样口，并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9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新增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COD 0.063t/a；NH ₃ -N 0.006t/a；总磷0.001t/a；总氮0.009t/a；VOCs0.004204t/a	经现场实际监测数据测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38t/a；NH ₃ -N 0.0003t/a；总磷 0.00014t/a；总氮 0.0015t/a；VOCs0.003763t/a均满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检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5-1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挥发性有机物 (TRVOC)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2/524-2020 附录H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见挥发性有机物单项检测结果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表5-2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所用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1	3012H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AI-01-020
2	ZR-3260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I-01-036
3	C1500型空气采样器	AI-01-048、AI-01-049
4	DYM3型空盒气压表	AI-01-065
5	7820A/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I-02-064
6	JX-6AT 热解析仪	AI-02-069
7	GC112N 气相色谱仪	AI-02-074

表5-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AI-01-052
		AWA6221B型声校准器 AI-01-031
		KDF-1型风速风向仪 AI-01-060

表5-4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3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表5-5 废水检测所用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1	P611 型酸度计测定仪	AI-01-076
2	QUINTIX35-1CN SQP型电子天平	AI-02-001
3	滴定管	SD ₂ -01
4	UV75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I-02-008
5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AI-02-025
6	TED-150 红外分光测油仪	AI-02-080

2、 监测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2)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5、质量保障体系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6-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	进、出口	TRVOC	检测2天，每天 检测3次
			非甲烷总烃	

(2) 噪声检测

表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1米处布设3个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A声级, Leq (A)	检测2天，每天昼间检测2次， 夜间检测1次

(3) 废水检测

表6-3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值、悬浮物、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2、监测点位

表6-4 气象条件

气象参数	2021/06/01	昼间	多云	测量期间 最大风速 (m/s)	2.5
		夜间	多云		2.3
	2021/06/02	昼间	多云	测量期间 最大风速 (m/s)	1.9
		夜间	多云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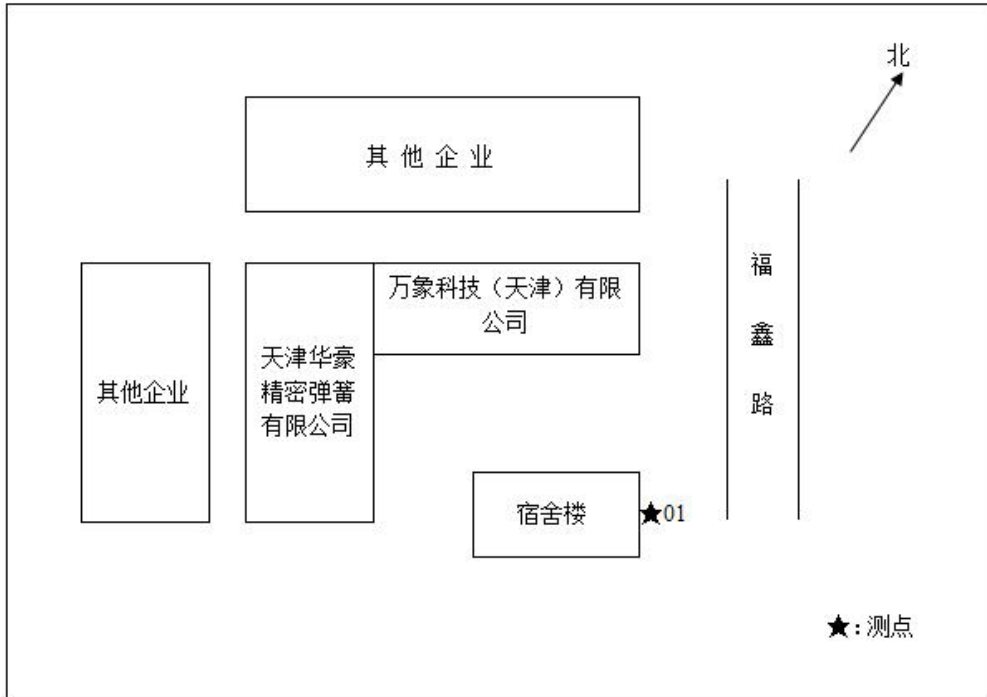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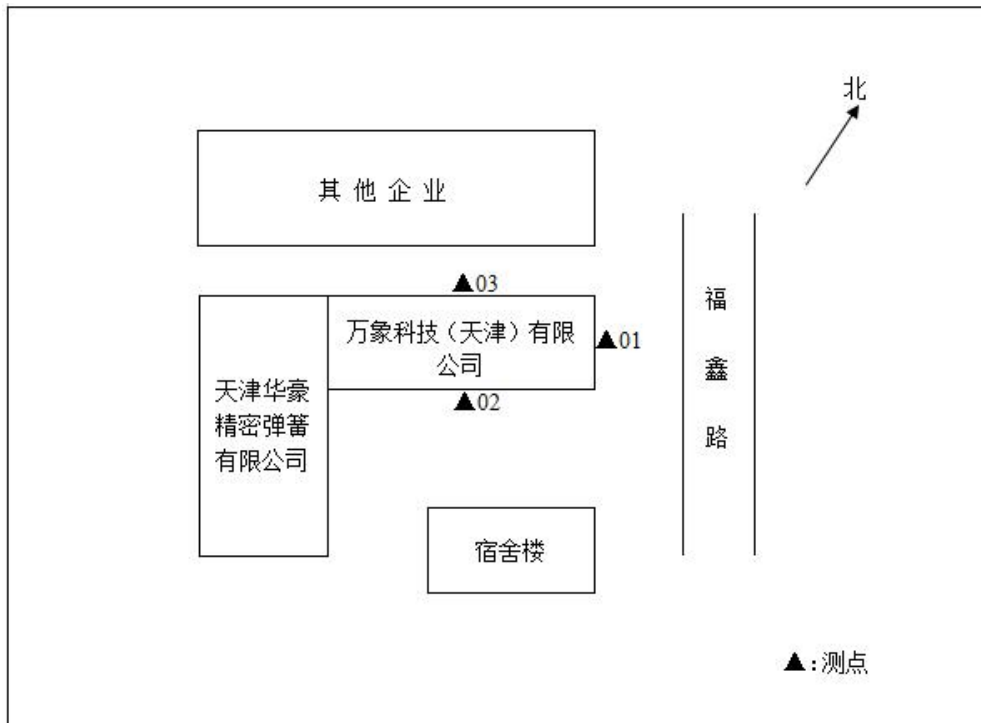


图6-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于2021年06月01日~06月02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化妆品包装瓶产量为1500个/d,年工作250d,根据环评报告表及企业提供信息,满负荷化妆品包装瓶产量为2000个/d,综上所述,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75%。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排放的VOCs最高浓度为0.908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4.1×10⁻³kg/h,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0.65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2.9×10⁻³kg/h,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表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P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制造”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6.1	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进口	标干风量	m ³ /h	4949	4955	4952	4952	—	—
		VOCs 进口浓度	mg/m ³	1.09	1.59	6.51	3.06	—	—
		VOCs 进口速率	kg/h	5.4×10 ⁻³	7.9×10 ⁻³	3.2×10 ⁻²	1.5×10 ⁻²	—	—
	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出口	标干风量	m ³ /h	4426	4463	4464	4451	—	—
		VOCs 出口浓度	mg/m ³	0.187	0.213	0.908	0.436	≤50	达标
		VOCs 出口速率	kg/h	8.3×10 ⁻⁴	9.5×10 ⁻⁴	4.1×10 ⁻³	2.0×10 ⁻³	≤1.5	达标
	VOCs 去除效率		%	85	88	87	87	—	—
2021.6.2	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进口	标干风量	m ³ /h	4956	4921	4932	4936	—	—
		VOCs 进口浓度	mg/m ³	2.34	2.42	3.19	2.65	—	—
		VOCs 进口速率	kg/h	1.2×10 ⁻²	1.2×10 ⁻²	1.6×10 ⁻²	1.3×10 ⁻²	—	—
	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出口	标干风量	m ³ /h	4387	4627	4661	4558	—	—
		VOCs 出口浓度	mg/m ³	0.506	0.461	0.587	0.518	≤50	达标
		VOCs 出口速率	kg/h	2.2×10 ⁻³	2.1×10 ⁻³	2.7×10 ⁻³	2.3×10 ⁻³	≤1.5	达标
	VOCs 去除效率		%	82	83	83	83	—	—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P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表2 其他行业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6.1	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进口	标干风量	m ³ /h	4949	4955	4952	4952	—	—	
		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	mg/m ³	1.57	1.26	1.37	1.40	—	—	
		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	kg/h	7.8×10 ⁻³	6.2×10 ⁻³	6.8×10 ⁻³	6.9×10 ⁻³	—	—	
	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出口	标干风量	m ³ /h	4426	4463	4464	4451	—	—	
		非甲烷总烃出口浓度	mg/m ³	0.60	0.60	0.65	0.62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出口速率	kg/h	2.7×10 ⁻³	2.7×10 ⁻³	2.9×10 ⁻³	2.8×10 ⁻³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5	56	57	59	—	—	
	2021.6.2	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进口	标干风量	m ³ /h	4956	4921	4932	4936	—	—
			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	mg/m ³	1.30	1.36	1.19	1.28	—	—
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			kg/h	6.4×10 ⁻³	6.7×10 ⁻³	5.9×10 ⁻³	6.3×10 ⁻³	—	—	
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出口		标干风量	m ³ /h	4387	4627	4661	4558	—	—	
		非甲烷总烃出口浓度	mg/m ³	0.56	0.59	0.51	0.55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出口速率	kg/h	2.5×10 ⁻³	2.7×10 ⁻³	2.4×10 ⁻³	2.5×10 ⁻³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1	60	59	60	—	—		

2、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7dB(A)，夜间最大值为46dB(A) 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点位	单位	2020年03月10日			2020年03月11日			执行标准
		昼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昼间	夜间	
01	dB(A)	52	54	43	55	56	46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排放值：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02		53	55	46	57	55	46	
03		56	56	44	57	56	45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噪声值已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进行修约。

4、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水沽污水处理厂。

表7-4 废水检测结果（1）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单位：mg/L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DB12/356 -2018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 围		
污水总排 口 2021年06 月01日	pH值	无量纲	7.3	7.2	7.4	7.3	7.2-7.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68	155	157	163	161	400	达标
	COD	mg/L	305	294	287	296	296	500	达标
	BOD ₅	mg/L	119	115	108	113	114	300	达标
	氨氮	mg/L	2.14	2.26	2.31	2.40	2.28	45	达标
	总磷	mg/L	1.07	1.13	1.15	1.21	1.14	8	达标
	总氮	mg/L	12.3	13.6	12.8	11.9	12.7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68	0.74	0.82	0.77	0.75	15	达标
动植物 油类	mg/L	2.02	2.11	1.93	1.88	1.99	100	达标	

表7-5 废水检测结果（2）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单位：mg/L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DB12/356 -2018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 围		
污水总排 口 2021年06 月02日	pH值	无量纲	7.5	7.1	7.2	7.4	7.1-7.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60	152	166	170	162	400	达标
	COD	mg/L	308	311	291	285	299	500	达标
	BOD ₅	mg/L	121	127	116	110	119	300	达标
	氨氮	mg/L	2.17	2.22	2.33	2.38	2.28	45	达标
	总磷	mg/L	1.09	1.16	1.24	1.05	1.14	8	达标
	总氮	mg/L	10.6	12.1	10.2	12.7	11.4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0.86	0.71	0.63	0.55	0.69	15	达标
动植物 油类	mg/L	2.20	1.77	1.84	1.92	1.93	100	达标	

注：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与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共用，厂院也为两家公司共用，其中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总建筑面积为 1650m²。厂院内仅设有1个独立的

废水总排口，规范化建设及日常监管责任由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承担（协议见附件五），检测数据采用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废水检测数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水污染物为COD、氨氮、总磷、总氮，有机废气为VOCs。

(1) 废气

本项目按全年运行250天计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本项目排水量为126t/a。

表7-6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实际浓度	允许浓度	排水量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COD	298mg/L	500mg/L	126t/a	0.063t/a	0.038t/a
氨氮	2.28mg/L	45mg/L		0.006t/a	0.0003t/a
总磷	1.14mg/L	8mg/L		0.001t/a	0.00014t/a
总氮	12.1mg/L	70mg/L		0.009t/a	0.0015t/a

(2) 废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检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G = \sum Q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G：排放总量（吨/年）

$\sum Q$ ：各工位有组织排放平均排放速率之和（公斤/小时）

N：全年计划生产时间（小时/年）

表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年生产时间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VOCs	2.15×10^{-3} kg/h	1750h	0.004204t/a	0.003763t/a

项目废水COD、氨氮、总磷、总氮和有机废气VOCs排放量均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本项目注塑车间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在负压车间有集气管道全部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经监测,有组织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外排水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水沽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SS、COD、BOD₅、氨氮、总磷、总氮、pH、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

(3)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7dB(A),夜间最大值为46dB(A)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弃物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为一般废物,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全部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满足满足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废润滑油、含油废包装桶、含油沾染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总量指标为COD 0.038t/a、氨氮0.0003t/a,总磷0.00014t/a,总氮0.0015t/a, VOCs0.003761t/a(环评批复总量为COD 0.063t/a、氨氮0.006t/a,总磷

0.001t/a，总氮0.009t/a，VOCs0.004204t/a），满足环保要求。

2、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在污水总排口、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暂存处明显处设置了环保标志牌，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经现场核查，目前在此卫生防护范围内无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及学校等环节敏感建筑。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其他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6、结论

本公司年产50万个化妆品包装瓶项目的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委托天津市

圣奥环境监测中心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后续安排

- (1) 深入贯彻落实环保管理制度。
- (2) 做好运营期废气等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后期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排气口标志牌



污水总排口标志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个化妆品包装瓶、消毒液瓶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津南区海河科技园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个化妆品包装瓶、消毒液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万个化妆品包装瓶		环评单位		河北然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南投审二科[202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0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8		所占比例（%）		2.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298	500			0.038	0.063			0.038	0.063		0.038
	NH ₃ -N			2.28	45			0.0003	0.006			0.0003	0.006		0.0003
	总磷			1.14	8.0			0.00014	0.001			0.00014	0.001		0.00014
	总氮			12.1	70			0.0015	0.009			0.0015	0.009		0.0015
	VOCs			0.477	50			0.003763	0.004204			0.003763	0.004204		0.00376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代码：2020-120112-29-03-001732

审批意见：

津南投审二科[2021]6号

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化妆品包装瓶、消毒液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租赁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海河科技园福鑫路9号天津园发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部分区域，建设年产100万个化妆品包装瓶、消毒液瓶项目。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7.401905°，北纬38.972751°。本项目建筑面积1650m²。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吹（吸）塑机、空压机等，主要生产原辅料为PP、PE、PET、包装袋、包装箱、润滑油等。本项目建成后年产100万个化妆品包装瓶、消毒液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津南区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办理环保手续。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营运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水沽污水处理厂。

2、营运期注塑、吹塑车间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乙醛在负压车间由集气管道全部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₁达标排放。

3、营运期优选低噪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排放；室外风机设置隔声罩，采取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4、营运期产生的注塑、吹塑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

5、依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废包装桶、含油沾染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厂内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贮存场所，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根据天津市环保局文件津环保监[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三、该项目执行的主要环境标准及排放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声环境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

2、大气环境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TVOC、乙醛执行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D）；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营运期TRVOC、非甲烷总烃执行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乙醛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营运期生活污水执行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3、施工期噪声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营运期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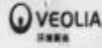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要求、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为：COD 0.063 t/a；NH₃-N 0.006 t/a；总磷 0.001 t/a；总氮 0.009 t/a；VOCs 0.004204 t/a。

六、你公司收到批复后，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接受津南区生态环境局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监督检查。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 甲方：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瞿思羽 联系电话：022-63365881)

合同期限：2021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妥善处理处置。甲方自行委托运输。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

第 1 页 共 6 页

- 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 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甲方需自行登录“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简称信息系统）网址 <http://60.30.64.239:9090> 进行企业注册、年报填报、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制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 2019 年和 2020 年在 8080 平台做过管理计划，可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如未注册过，需向所在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注册码。操作流程可参考“信息系统”内系统管理模块知识库相关操作说明文件或致电 022-87671708（市固管中心电话）。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无名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8. 甲方自行委托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委托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属的承运车辆必须是在“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注册备案并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委托运输前需提前两个工作日拨打合同乙方联系人电话 022-63365881 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4.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4. 甲方在自行委托运输前，须预估当批次废物的处理费并将预估处理费全额提前电汇至乙方，并于电汇后一个工作日至计划运输前两个工作日，联系合同乙方联系人确认当批次废物处理费是否到账，确认到账后乙方联系人解锁合同，方能接收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

甲方自行委托运输无此费用。

3. 乙方在接收废物 30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多于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乙方在收到废物处理费全款后，为甲方开具处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

五、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

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欠款总额的3%×违约天数。

六、 廉政条款

甲方不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人员参加由甲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乙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甲方均可拨打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进行举报或通过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进行举报。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七、 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4月20日



甲方
名称: 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7号
1号楼 541-150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 白淑敏
电话: 18522013036
传真:
盖章

乙方
名称: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邮编: 300350
负责人: 张世亮
合同联系人: 翟思羽
电话: 022-63365881
手机: 15620993395
传真: 022-63365889
邮箱: market1@hejiaveolia-es.cn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11号
开户银行帐号: 276560042665
开户银行行号: 104110048004
盖章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 HT210420-037, 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20L塑料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包装物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0 千克	包装情况	散装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不含税单价	3.50元/千克	税金	0.21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吸附				
主要成分	废活性炭				
预计产生量	122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不含税单价	3.50元/千克	税金	0.21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1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润滑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维修维护				
主要成分	废润滑油				
预计产生量	1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不含税单价	3.50元/千克	税金	0.21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1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硫、氯、氟、溴、碘含量≤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2.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沾染废物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设备				
主要成分	含油抹布等				
预计产生量	3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50元/千克	税金	0.21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注: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海河科技园福鑫路9号，主要以生产化妆品包装瓶为主的先进型生产企业，现形成年产50万个的各种规格型号化妆品包装瓶。

为加大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产废渣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3、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生态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是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1、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企业负责人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2、制定本单位的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3、执行《天津市清洁生产促进条例》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4、执行《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控制噪声污染。

5、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

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进行妥善贮存；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于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要求、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6、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7、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应严格按照公司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执行。

8、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3) 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有问题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局备案。

9、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10、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11、搞好公司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便于社会检查监督。做好公司生态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12、引进和推广生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13、加强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应向公司生态环保办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异置、堆放、倾倒。

3、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碱液、剧毒液的废水，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4、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5、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四、环境监测

1、定期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环保监测公司对本公司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环境监测。

2、由公司环保管理人员配合、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保护局对公司污染物排放口采样测试工作。

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责任主体证明

天津市津南区海河工业园福鑫路9号的厂房、厂院及办公楼由我公司及万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使用，厂区内设有一个废水总排口，该废水总排口的责任主体由我公司负责，特此证明！


天津华豪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30日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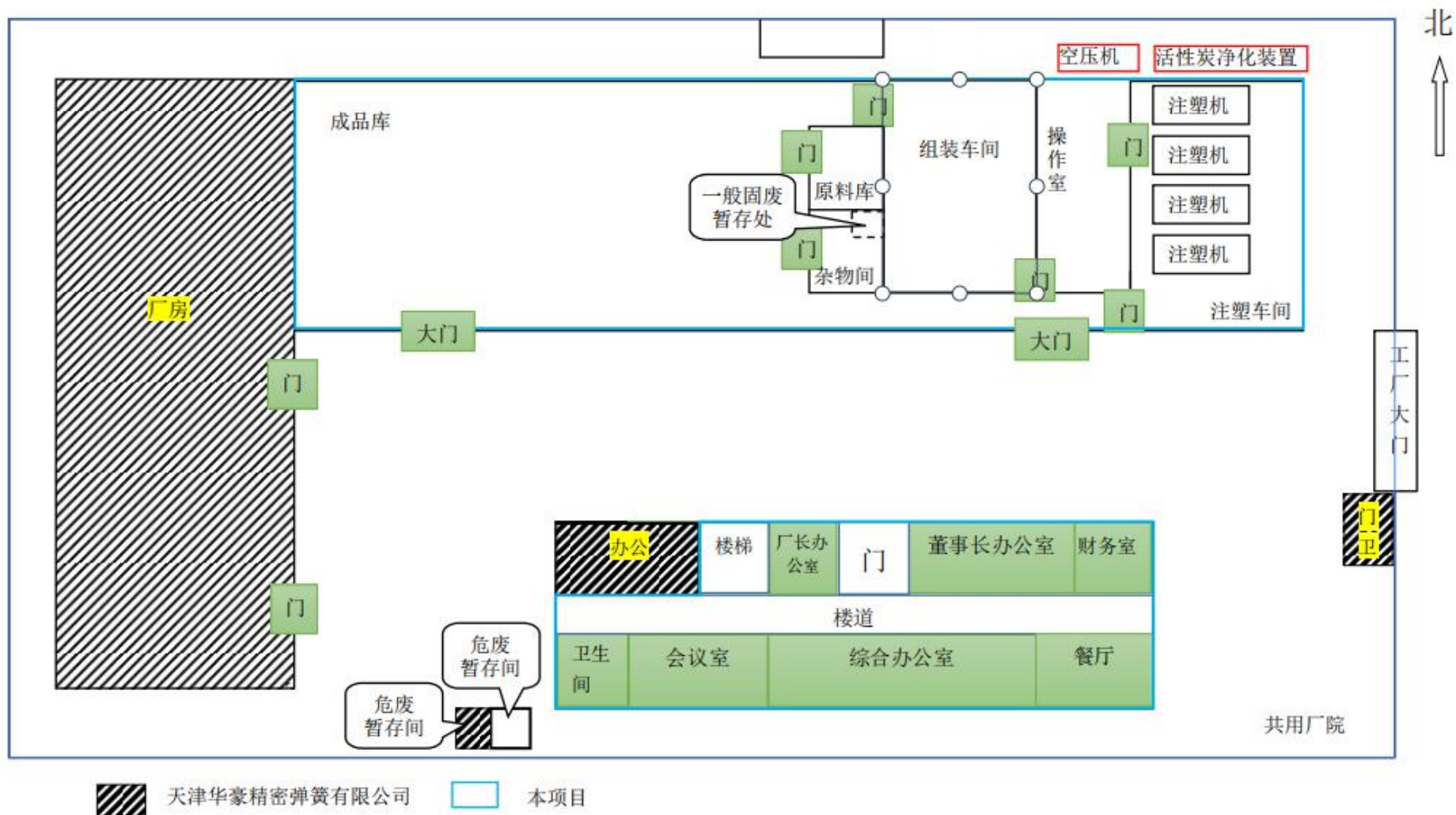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周边环境图



■ 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 ● 排气筒 ★ 废水总排口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本项目

附图二 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图